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暨原住民族語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 (越南語)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各3節。(本次甄選案內人員鐘點費俟縣府核定函後，再依縣府實際核准經費支給)
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 (排灣族語)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各1節。(本次甄選案內人員鐘點費俟縣府核定函後，再依縣府實際核准經費支給)
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 (布農族語)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各1節。(本次甄選案內人員鐘點費俟縣府核定函後，再依縣府實際核准經費支給)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一)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首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

(彰化縣秀水鄉金興村番花路261號；電話：04-7692242)

二、報考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基本資格及必要之學經歷。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甄選類別	報名資格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 (越南語)	具越南語專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 (排灣族語)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原住民族 支援教師 (布農族語)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

三、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1. 繳交報名表(附件2)、切結書(附件1)、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報名委託書(附件4，親自報名不用繳交)。
 -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3)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肆、甄選方式：

-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8分鐘	口試 8分鐘
新住民族 支援教師 (越南語)	1名	請依准考證 上的報到時 間報到	教學演示50% 教材自選	口試50%
原住民族 支援教師 (排灣族語)	1名	請依准考證 上的報到時 間報到	教學演示50% 教材自選	口試50%
原住民族 支援教師 (布農族語)	1名	請依准考證 上的報到時 間報到	教學演示50% 教材自選	口試50%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每場每人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等項目為主。
- (三)教學演示每場每人8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自選，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口試與教學演示，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請依准考證上報到時間報到，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如下。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越南語)：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
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進行甄試。

原住民語支援教師(排灣族語)：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
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原住民語支援教師(布農族語)：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
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六)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七)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次進行比序，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錄取名冊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三、放榜與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1.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越南語)甄選結果於112年6月6日下午5時前公告。

2. 原住民語支援教師(排灣族語)甄選結果於112年6月6日下午5時前公告。

3. 原住民語支援教師(布農族語)甄選結果於112年6月7日下午5時前公告。

(三)備取名單有效期間至113年04月30日止。

伍、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隔日上午9時至12時止，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新住民語支援教師(越南語)：請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二)原住民語支援教師(排灣族語)：請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三)原住民語支援教師(布農族語)：請於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陸、附則：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師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中途辭聘。

二、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 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務組，指派專人服務。
- 六、 聘用期限：依縣府公文為準，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八、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之網站。
- 十、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 疑義查詢電話：04-7692242。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小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暨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陝西國小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暨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2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小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暨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大學					
	研究所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布農族語)					
合格 支援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 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3)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切結書、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報名委託書(僅委託報名時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8)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4. 並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p>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教務組長：		收件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主任：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人事主任：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小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暨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甄選(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支援教師甄選(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支援教師甄選(布農族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布農族語)甄選 請於甄試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兩場接續進行)	主試人簽章
新住民語暨原住民語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 每人時間為8分鐘 教材自選	
	口試 (含資料審查)	口試 每人時間為8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口試每人時間為8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進行。
- 三、教學演示每人時間為8分鐘(自開始教學演示即開始計時)。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陝西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陝西國小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暨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經歷、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住宅電話、行動電話、學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陝西國小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暨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陝西國小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暨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